（上接B045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22752796 89XN
法定代表人:杨男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深井镇9号兰勿苏村
股东情况:凌钢集团持有其51%的股权,辽宁兴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41%的股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选矿;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1,741.79万元,负债总额54,531.33万元,净资产-2,789.53万元,资产负债率105.39%;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7,844.32万元,净利润为4,098.58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凌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主营业务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性。公司向其采购矿粉采用货到付款结算方式,有效降低了履约风险,且依托凌钢集团的控股支持,其供货履约能力能够得到保障,未发生违约情形,不存在影响履约的异常情况。
（五）鞍钢国贸
企业名称: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241423725J
法定代表人:王铁楠
注册资本:86,000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中华路322号
股东情况:鞍钢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制造;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旧货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作为鞍钢集团全资国贸子公司,具备丰富的国际贸易经验和完善的全球供应链渠道,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大,持续实现盈利,现金流稳定。其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及进出口业务能力成熟,能够高效完成本公司委托的相关业务,支付及结算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六）德邻工业品
企业名称:德邻工业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MABM3NJB7F
法定代表人:陶宇
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99号
股东情况: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冶金专用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消滑油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仪器仪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依托钢铁集团支持,具备一定的货物运输服务能力,目前未发现影响履约的异常情况,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七）绿金资源
企业名称:绿金（凌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82MAEH3G7028
法定代表人:赵同涛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温泉大街南段55号（同创工业园区内）
股东情况: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依法存续、资质齐全且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依托鞍钢集团资源与废钢产业平台,履约保障充分,业务规范、信誉良好,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八）凌钢热电
企业名称:凌源钢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82076289402E
法定代表人:张海明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住所:凌源市莫胡店（凌钢热电综合楼）
股东情况:凌钢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发电、供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0,081.31万元,负债总额为2,007.55万元,净资产为48,073.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1%;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46,319.73万元,净利润为2,846.07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凌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与本公司存在长期持续性关联关系。作为凌钢集团全资子公司,资金与履约保障充足,依托集团资源,运营规范、信用良好、支付及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极小。
（九）凌钢运输
企业名称:凌源钢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82076289234C
法定代表人:白志强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住所:凌源市莫胡店（凌钢运输部办公楼）
股东情况:凌钢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公司专用线铁路货物运输、货物装卸与搬运、铁路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243.97万元、负债总额为2,428.53万元、净资产为6,815.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6.27%;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8,521.56万元,净利润为1,355.29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凌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与本公司存在长期持续性关联关系。作为凌钢集团全资子公司,其运输、装卸服务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相关需求,支付及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十）凌钢岭朔
企业名称:凌钢岭朔维保（凌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82MADHFMA28Q
法定代表人:曲罡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钢铁路3号（检修中心办公楼）
股东情况: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系凌钢集团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贸易代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083.37万元、负债总额为740.15万元、净资产为4,343.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56%;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5,749.18万元,净利润为1,046.58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凌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依法存续,依托凌钢集团的支持,具备专业的设备维保能力,主营业务与本公司需求高度匹配,能够按约定提供合格的维保服务,履约能力稳定,未发生违约情形,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十一）德邻供应链
企业名称: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MA0QFBLU1R
法定代表人:王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79,800万元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鞍刘路3号
股东情况:鞍钢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快递服务;成品油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钢压延加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冶金和环境工程生产运营,翻译,环保测试、理化检验;机电系统集成及产品代理销售、安装调试;设备经销;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具备专业的工程技术服务资质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主营业务持续盈利,净资产充足,具备较强的工程设计、咨询及监理能力。其服务流程规范,能够按约定完成相关工程服务,履约能力稳定,未发生违约情形,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十四）鞍钢建设
企业名称: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941215839
法定代表人:于洋
注册资本:61120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安乐街34号
股东情况: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40.0303%股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政设施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计量技术服务;装卸搬运;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制品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器辅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金属矿石销售;密封件销售;工业用动油脂化学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作为本钢集团全资子公司,具备专业的工程建设资质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主营业务涵盖多个工程领域,能够满足本公司相关工程建设需求。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净资产充足,履约能力稳定,未发生违约情形,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十五）本钢建设
企业名称: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00119726538 9
法定代表人:马文义
注册资本:70,206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水塔路八号
股东情况: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系本钢集团全资子公司,而本钢集团由鞍钢集团51%控股,系鞍钢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测绘服务;爆破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包装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结构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塑料制品制造;门窗制造加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耐火材料生产;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制造;砖瓦制造;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门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砖瓦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矿物洗选加工;市政设施管理;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作为本钢集团全资子公司,具备专业的工程建设资质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主营业务涵盖多个工程领域,能够满足本公司相关工程建设需求。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净资产充足,履约能力稳定,未发生违约情形,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十六）鞍矿机械
企业名称:鞍钢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941293490R
法定代表人:李忠华
注册资本:2,881万人民币
住所:鞍山市立山区沙河办事处建材街
股东情况: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鞍钢集团间接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制造、安装、修理,机电安装、修理,钢结构制作、安装,机械设备备件加工制作,钢锭、钢球制造,通用桥式起重机QD≤32t制造,通用门式起重机MDG≤32t制造,桥式、门式起重机维修A级、安装改造B级,工矿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装饰和装修,建筑物拆除和场地准备,技术咨询服务,废钢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成熟的矿山机械制造能力,主营业务与本公司采购需求高度匹配,能够按约定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依托鞍钢矿业的支持,履约能力有充分保障,未发生违约情形,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十七）本钢国贸
企业名称: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02MADY7YBH1Y
法定代表人:刘曾昊
住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东明路9号
股东情况: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制造;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存续稳定、资质齐全、资金与履约保障充分,业务规范、信誉良好,目前未发现影响履约的异常情况,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十八）朝阳钢铁
企业名称: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3664560991G
法定代表人:李红雨
注册资本:800,000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西大营子
股东情况: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炼焦;化肥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依法存续,依托鞍钢集团支持,资金实力雄厚、生产技术成熟,信誉良好,目前未发现影响履约的异常情况,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十九）鞍钢股份
企业名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242669 4799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936922.125800万人民币
住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股东情况: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3.9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炼焦及焦化产品、副产品生产、销售,钢材轧制的副产品生产、销售;煤炭、铁矿石、废钢、锰铁矿、钛铁矿、生铁、铁合金、有色金属销售,球团的生产销售,钢铁产品深加工,电力供应、输配电;化肥、工业气体、医用氧（液态）、通用零配件生产、销售;计量仪器、仪表检定;冶金原燃材料、铁合金加工;金属材料（不含专营）批发、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仓储,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标准物资、小型设备研制,理化性能检验,检验试样加工,化检验设备维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家禁止进口的品种和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核心主体,与本公司存在直接控制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相关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作为国内大型钢铁上市公司,具备完整的钢铁生产产业链,生产规模大、技术水平先进,资信状况良好,现金流基本稳定,具备充足的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未发生违约等异常情况,交易流程符合双方约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二十）沈阳钢加
企业名称:鞍钢沈阳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736866644X6
法定代表人:陈晓峰
注册资本:18,700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二号路2号
股东情况: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钢材加工、仓储、货运代理;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搬运装卸服务;钢材销售;货运信息咨询服务;物流方案策划;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依法存续,依托鞍钢集团支持,具备一定的货物运输服务能力,目前未发现影响履约的异常情况,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二十一）本钢机械
企业名称: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00701577718U
法定代表人:邱立勇
注册资本:67,800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振工路20号
股东情况: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系本钢集团全资子公司,而本钢集团由鞍钢集团51%控股,系鞍钢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作为本钢集团全资子公司,具备专业的工程建设资质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主营业务涵盖多个工程领域,能够满足本公司相关工程建设需求。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净资产充足,履约能力稳定,未发生违约情形,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二十二）鞍钢能源科技
企业名称:鞍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785142665B
法定代表人:舒畅
注册资本:20,100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建设大道573号
股东情况: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节能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作为本钢集团全资子公司,具备专业的投融资和资产管理能力,持续实现盈利,净资产充足,资金实力雄厚。其业务流程规范,能够按约定提供投融资咨询、资产委托管理等服务,履约能力稳定,未发生违约情形,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二十三）鞍钢财务
企业名称: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118885772F
法定代表人:谢峰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31号
股东情况:鞍钢集团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作为鞍钢集团全资财务子公司,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净资产充足,资产质量良好,具备较强的担保、融资及结算履约能力;未发生违约情形,对本公司相关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二十四）鞍钢资本控股
企业名称: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399967636X3
法定代表人:贾文军
注册资本:516,612.483683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路31号
股东情况:鞍钢集团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投融资咨询、企业资产委托管理、项目融资（涉及法律、法规规定许可审批的项目,需经有关部门审批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作为鞍钢集团全资资本运作平台,具备专业的投融资和资产管理能力,持续实现盈利,净资产充足,资金实力雄厚。其业务流程规范,能够按约定提供投融资咨询、资产委托管理等服务,履约能力稳定,未发生违约情形,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二十五）荣程数字科技
企业名称:荣程五洲（唐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1MAD211YB7E
法定代表人:王玉龙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市领秀嘉园小区1号楼4号商业
股东情况:天津泰悦的实际控制人张荣华间接持有50%股权,为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装卸搬运;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关系: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荣华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泰悦的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该公司作为鞍钢集团全资资本运作平台,具备专业的投融资和资产管理能力,持续实现盈利,净资产充足,资金实力雄厚。其业务流程规范,能够按约定提供投融资咨询、资产委托管理等服务,履约能力稳定,未发生违约情形,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二十六）荣程金属
企业名称:天津荣程联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794954788J
法定代表人:陈丰
注册资本:67,332.07244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葛万公路东侧
股东情况:天津泰悦的实际控制人张荣华间接持有100%股权,为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关系: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荣华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泰悦的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该关联人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二十七）弘汇供应链
企业名称:天津弘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06LMK39H
法定代表人:薄桂申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147号312、314
股东情况:天津泰悦的实际控制人张荣华间接持有100%股权,为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装卸搬运;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矿石销售;粮食收购;农业机械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木材采运;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关系: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荣华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泰悦的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该关联人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类型	主要内容	定价原则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采购电力、水、蒸汽	政府定价
	采购矿产品、白灰、焦粉、废钢、焦炭、设备、材料备件等	市场价
	采购高炉煤气、焦炉煤气	协议价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销售电力、蒸汽	政府定价
	销售钢坯、钢材、材料备件、瓶氧氮气、白灰、矿产品等	市场价
	销售高炉荒煤气、转炉荒煤气、高炉冲渣水	协议价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接受包保、检修、检定、餐饮、住宿、会议、医疗等服务	市场价
	接受设计、监理、培训、土地房屋设备租赁、物流运输等服务	协议价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检定服务	市场价
	提供检斤、加工、检修修理、房屋土地车辆出租、化检验、运输等服务	协议价
关联人提供金融服务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涉及最高存款每日余额）	结算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进行,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随国家政策变化调整）。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关联方向鞍钢其它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贷款、贴现及委托贷款利息	利率不高于本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档次贷款利率,如有可能,将请求关联方给予适当贷款利率优惠
	商业保理及商业保理利息	资金综合成本不高于本公司在国内其他相贸公司取得的同期同类贸易业务的价格
	融资租赁服务最高余额及资金